

证券代码：000757

证券简称：*ST 方向

公告编号：2012-02 号

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2011 年度业绩预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1 年 1 月 1 日-2011 年 12 月 31 日

2、业绩预告类型：扭亏为盈

3、业绩预告情况

项 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	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	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(万元)	盈利：约61000万元	亏损：12364.18万元
基本每股收益 (元/股)	盈利：约1.66元/股	亏损：0.41元/股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，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，具体财务数据将在 2011 年年报中详细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本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7 日被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裁定进入重整程序。2011 年 6 月 16 日公司《重整计划》获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。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经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处置

了资产，清偿了各项约定债权，预计 2011 年实现盈利约 61000 万元。

四、其他有关说明

本公司因 2004 年、2005 年、2006 年度连续三年亏损，公司股票已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起暂停上市交易。

公司因 2007 年度实现盈利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于 2008 年 3 月 13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，2008 年 3 月 20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正式受理。目前公司正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，提交恢复上市的补充材料。

2012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收到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1）内民破字第 1-17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，截止 2011 年 12 月 31 日，本公司已按照《重整计划》处置了资产，清偿了各项约定债权，并引入重组方—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，全部执行了《重整计划》，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终结本公司破产重整程序。至此，本公司破产重整工作全面结束。

公司新的控股股东—天津市浩物机电汽车贸易有限公司将向公司注入汽车业务相关资产，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，优化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、业务结构、治理结构和财务状况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，从而使公司股票恢复上市成为可能。

四川方向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二年元月三十一日